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寿仙谷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诚永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志情	联系电话：0755-82130649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寿仙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成立了以保荐代表人为组长的持续督导小组,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小组成员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含通讯方式), 历次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议案内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成立了以保荐代表人为组长的持续督导小组,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小组成员列席董事会 3 次 (含通讯方式), 历次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议案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8 次,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并于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 信息披露合规性、内部控制要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股权变动	无	不适用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11、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2、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3、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规范资金往来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保健食品注册批件转让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的承诺	是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p>注⑨：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正式受理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申请，2017 年公司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分别为（2017）第 4381 号、（2017）第 4552 号的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审评意见指出“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名称不符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五十八条的要求，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在修改产品名称后方可继续转让。</p> <p>考虑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修改产品名称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真菌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与寿仙谷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及《独占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真菌研究所不可撤销地无偿许可寿仙谷药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独占使用其与寿仙谷药业共同所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其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p>

	<p>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及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真菌研究所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决定调整承诺履行方式，由原承诺之“‘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调整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将无偿地、永久性许可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独占使用其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其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承诺履行方式的调整系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体现，并不造成未及时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p>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余志情

